

宿迁高等师范学校

宿高师教发〔2017〕33号

关于对我校承担教师教育类课程教师基本情况进行全面调查的通知

各系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宿迁高等师范学校关于加强优秀课程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，加强教师教育专业教师教育类课程教师队伍建设，决定对我校2011年以来承担教师教育类课程教师的基本情况进行全面调查。教务处将在汇总调查结果的基础上，向学校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。请各系于2017年5月1日前按照附表的要求报送调查情况。

特此通知

附表：承担教师教育类课程教师基本情况登记表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



附表：

承担教师教育类课程教师基本情况登记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日期	
所在系				所在教研室	
参加工作时间		承担教师教育类课程工作时间（年）		职称	
学历 学位	毕业院校		专业	学历	学位
2011 年以来教学研究类成果	（含发表的教研论文、承担的教改项目、获得的教学成果奖、主持或参与的教学质量工程项目）				
2011 年以来主讲教师教育类课程教学情况	（填报顺序：序号. 学年度学期，课程名称，课时数，开课班级）				
系审核意见	负责人（印章）： 年 月 日				